

# 105 年屏東縣主委盃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精進羽球技術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屏東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、劉淼松議員服務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枋寮高中、枋寮鄉公所、枋寮鄉東海國小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劉淼松議員服務處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(週六) 至 1 月 31 日(週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(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(1)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 (2)國中男生團體組 (3)國中女生團體組  
(4)國小男生團體組 (5)國小女生團體組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 1 隊，學生組需同校組隊。
  - (二)公開組每隊選手人數應至少八人唯不得超過十二人，學生組每隊選手人數應至少五人唯不得超過八人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請先繳費再上網登錄，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將報名結果上網公告。
  - (二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 (週一) 24:00 止。
  - (三)報名地點：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紙本或電話報名。  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eclass.com/m/rid=18379b5559df6376b206>  
將公告於”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”臉書專頁，網址：<http://ppt.cc/oBKD1>  
聯絡人：鄭哲昌 總幹事，聯絡電話：0915375036
  - (四)報名費：公開組每隊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，學生組每隊新臺幣壹仟元整
  - (五)繳費方式：報名表連同報名費至郵局購買匯票或現金袋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羽球。
- 十二、抽籤日期：105 年 1 月 22 日(週五)下午 14:00，假屏東縣立枋寮高中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)。採新制 25 分壹局 (24 分平不加分) 定勝負 (13 分交換場邊)。
  - (二)公開組比賽採混雙、女單、男單、女雙、男雙共五點，五點全部出賽，以勝點數多者為勝場；學生組比賽採雙打、單打、雙打共三點，勝二點為勝，選手不得兼點。
  - (三)公開組每一場比賽，僅限最多貳名甲組男生、貳名甲組女生上場比賽，每一項雙打限排一名甲組球員出賽。
  - (四)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  - (五)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  - (六)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(七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- 1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- 2.二隊積分相等，以勝場多者為勝。
- 3.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
  - 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
  - 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  - 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4.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八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#### 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- (二)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。(以大會掛鐘為準)
- (三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四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六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1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 - 2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  - 3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- (八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申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六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學生組部份請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#### 十七、獎 勵：

公開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金，學生組頒發獎品。

獎金之發放標準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
新台幣 40000	新台幣 30000	新台幣 20000	新台幣 10000

十八、罰則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奉核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04 年屏東縣主委盃全國男女混合羽球團體錦標賽\_報名表

單位（隊名）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參考競賽規程填寫，一經註冊概不接受更改；105 年 1 月 18 日截止報名。
  2. 請依規定至報名網址報名：<http://ppt.cc/oBKD1>
  3. 請務必詳填以下資料以利大會編寫秩序冊
- 團體單位資料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生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生團體組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生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生團體組				
聯絡人	聯絡電話	傳 真			
通訊處					
電子信箱 (必填)					
領 隊：	管 理：	教 練：			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 分 證 號	備 註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註：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，以便聯絡。謝謝！

※【歡迎影印】